

# 追尋永恆

日期：2014 年 4 月 6 日  
經文：傳道書三：1-15

台灣信義會蒙恩堂  
鄭文選牧師

## 【前言】

弟兄姊妹平安。

今天是清明主日，清明追思反映了一件事，就是人會思考永恆、永遠、永生，並且追尋永恆。傳三：11b「神將永生（原文是永遠，就是永恆意識）安置在世人心裡。」人因為有永恆的觀念，所以面對死亡，會感到不勝唏噓；人渴望長存，所以想要被人紀念，不希望自己被忘懷。如果死了就完全消逝，那人生就真是荒謬、虛空，如同傳三：19-21 所說，「19 因為世人遭遇的，獸也遭遇，所遭遇的都是一樣：這個怎樣死，那個也怎樣死，氣息都是一樣。人不能強於獸，都是虛空。20 都歸一處，都是出於塵土，也都歸於塵土。21 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，獸的魂是下入地呢？」但其實，人會有這樣的省思，就已經代表人與獸不同。動物不會想，為什麼我不能強於人，而要像人一樣遭遇死亡，我們也不會看到動物有清明追思的行為。

然而，人雖然有永恆的意識，但對於時間和永恆究竟是怎麼回事，卻不一定能明白。佛家的說法是時間是一個循環，萬物就在這個循環中不斷輪迴，只有極少數得道之人，可以跳脫輪迴，進入涅槃，萬物皆空，不再受輪迴之苦。那麼聖經的時間觀是怎樣的呢？有人說，聖經的時間觀是一條直線，因為這個世界有開始的一天，也有結束的一天。多少人贊成這個說法？

今天的經文說，「1 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。2 生有時，死有時；栽種有時，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；3 殺戮有時，醫治有時；拆毀有時，建造有時；4 哭有時，笑有時；哀慟有時，跳舞有時；5 拋擲石頭有時，堆聚石頭有時；懷抱有時，不懷抱有時；6 尋找有時，失落有時；保守有時，捨棄有時；7 撕裂有時，縫補有時；靜默有時，言語有時；8 喜愛有時，恨惡有時；爭戰有時，和好有時。」（傳三：1-8）你認為這是直線還是循環？那麼傳三：15 呢？「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，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，並且 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（或譯：並且 神再尋回已過的事）。」所以聖經的時間觀也有循環的部分。這樣的循環對於追尋永恆的人類產生怎樣的影響呢？。

## 【本文】

### 一、在時間的循環下追尋永恆是找不到出路的

面對時間的循環性，傳道書的作者說，既然日光之下無新事，現今的事早就有了，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，那麼人生不是極其無聊嗎？再加上既然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，所有事情都定好了，生有時，死有時；栽種有時，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，那人的努力有什麼意義呢？作者總共提出了 14 組正反併陳（兩個七，七在聖經中象徵完全），代表生命如同一體的兩面，有時是正面，有時是反面，任何一面都不會永遠存在，人完全沒有辦法掌握何時「正」、何時「反」，也無法改變，所以傳三：9 作者發出感慨，「這樣看來，做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甚麼益處呢？」我們是不是就接受宿命論好了？

人因為有永恆意識，因此會希望自己的一生能夠有永恆的價值和意義，當體會到自己所努力、所創作的一切，都不過是老戲新演、老調重彈、了無新意，就會感到空虛；再加上驚覺到自己盡心經營的一切，可能頓時化為烏有，或許現在一切都好、下一刻卻風雲變色，就更有一種人生無常的飄泊感。因此傳三：11 說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（原文是永遠）安置在世人心裡。然而 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。」傳道者體會到，人雖然有永恆意識，但在時間的循環下追尋永恆是找不到出路的。

但難道真的只能這樣嗎？人就只能在擁有永恆意識、卻無法得著永恆福樂的痛苦中掙扎嗎？在這段經文中，傳道者說，人雖然在時間的循環下追尋永恆找不到出路；但同時，在時間的洪流下體驗永恆卻是伸手可及的。

## 二、在時間的洪流下體驗永恆卻是伸手可及的

剛剛我們討論了一點聖經的時間觀，話還沒有說完；聖經的時間觀，完整來說，是循環向前的，既有循環的部分，又向著一個有目的的方向前進。即使現今的事早就有了，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，但每件事仍是有意義地與永恆連結。傳道者在 v. 10-15 用了一次「我見」和兩次「我知道」，與我們分享他如何在時間的洪流下體驗永恆。

我們一起來讀傳三：10-11「10 我見 神叫世人勞苦，使他們在其中受經練。 11 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（原文是永遠）安置在世人心裡。然而 神從始至終的作為，人不能參透。」傳道者發現，神的作為讓人參不透、使人在其中受到熬練，會帶出一個美好的果效：使人降服於神、向神敞開，承認自己無法找到永恆、更不可能成為永恆。而且既然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那麼凡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，也是在這位良善的神掌管之下，而且是完美、圓滿地（2x7）掌管。如果我們可以打從心裡相信這個真理，那麼我們就可以放心、可以有安全感，即使是人生中「反面」的經驗，就像拆毀、哀慟、失落、撕裂…，仍然可以是美好，有價值、有永恆意義的，因為神帶著我們在這些經驗中向永恆邁進。就好像羅八：28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」

另外，傳三：12-13 說到「12 我知道世人，莫強如終身喜樂行善； 13 並且人人吃喝，在他一切勞碌中享福，這也是 神的恩賜。」很多宗教認為禁止享樂是修道成仙，進入永恆的途徑，但是聖經這裡卻說，吃吃喝喝、享受勞苦工作的果實，是美好的事情。只要能夠知道這些都是神的恩賜而向神獻上感恩，那麼在享福與感恩中，我們就可以體驗永恆。我有一位神學院老師—傅立德牧師，他是位美國宣教士，曾經在課堂上分享，當他幾十年前來到台灣，第一次吃到芒果的時候，是他一個屬靈的經驗，他說芒果的滋味是想都沒想過的，怎麼會有這麼特別的美味，他覺得造物主實在是太奇妙了。我大學時有一位輔導，分享了另一個體會，他說他的新婚之夜，與太太洞房花燭後，一起跪在床邊感謝讚美神！只要懂得感恩，生活中點點滴滴的美善，都能成為體驗永恆的寶貴經驗。

其次，以工作所得、以我們所擁有的來行善（雖然有學者認為這裡的原文「做好事」，不具有道德意義，而是指「看見好的就享受它」，但仍有許多聖經譯本和學者認為是指行善），也會讓自己體驗到永恆，因為永恆的神也是將祂所擁有的與我們分享，將祂所創造的萬物賜給我們。在熬練中降服神、信靠神，在享受中向神感恩，在行善中效法神、學像神，這些都使人體驗永恆，傳道者回答了自己在傳三：9 提出的問題，「這樣看來，做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甚麼益處呢？」人生的這一切經驗、勞碌都大有益處。

最後，傳道者再次說到「我知道」，我們一起來讀傳三：14-15「14 我知道 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；無所增添，無所減少。 神這樣行，是要人在他面前存敬畏的心。 15 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，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，並且 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（或譯：並且 神再尋回已過的事）。」

前面提的，都是人所做的，信靠、感恩、行善都很好，但我們總是無法作到很完美，這裡則是說到神所做的：「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。」這跟我們有很大的關係，因為「我們都是上帝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」（弗二：10a）。所以請不要忘記，我們已經永存了，我們的生命在上帝的手中存到永遠，在上帝的眼中你是獨特的。不管你的人生經營得好不好，都是在這個永恆基礎上的 bonus(額外獎賞)，你有一個絕對不會蝕本虧損的上帝的永存。因為，只要在基督耶穌裡，你就是屬神的人，是上帝的工作。

傳道書三：15 最後一句說到「並且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（或譯：並且 神再尋回已過的事）。」意思就是雖然神所做的事情都必永存，無所增添，無所減少，但祂使這永存的事不斷產生新的意義。就好像我們常聽到有些人在幾十歲信主之後分享說，他回頭想以前 15 歲、25 歲…以前的事，發現原來神在那個時候已經有預備，神的恩典那時候已經臨到我。我們聽了也都認同，因為當你有了新的觀點之後，你回過來看同樣的事，你會有不同的體會，你會發現神其實一直在引導你朝著永恆的方向前

進，你會發現生命中的每一件事都不是偶然，或許現在我們無法明白，但將來在新天新地，我們和上帝聊天、回頭看在世上的日子，會發現許許多多數算不盡的亮點，原來那件事發生是因為…，原來我那樣做帶出了這麼棒的影響…。我們的行善、快樂、工作、信靠都可以帶出長遠的影響。並且，當我們的生命透過耶穌基督與上帝連結以後，更會充滿了無盡的喜樂、極大的平安，和永恆的意義，有一些是現在就能體會的，但有更多是在未來、一步步讓我們更加驚喜的。

約十一：26a 耶穌說，「凡活著信我的，必永遠不死。」因此，有一位偉大的神學家說：「我們思想生命，並為此擬定計畫的時候，不應當想到自己會經歷死亡的這件事，如果我們信靠基督，就會確定我們的生命永遠不會終止。我們應該期待三百年、一千年、或一萬年後，在這美妙的宇宙裡會做些什麼事。」

## 【結論】

神將永恆意識放在人類的心裡，目的是要人追尋永恆。人雖然在時間的循環下追尋永恆找不到出路；但同時，只要信靠耶穌、投靠真神，在時間的洪流下體驗永恆卻是伸手可及的。神今天透過這段經文邀請我們信靠耶穌、開始永生的生命。如果對於過往的人生，你感到虛空、不安、漂泊，現在就可以向神禱告，表達願意信靠祂、跟隨祂。✠

**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**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楊惇皓傳道

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 網址：http://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